

债券代码：155304.SH  
167312.SH  
167596.SH

债券简称：H19禹洲1  
H20禹洲1  
H20禹洲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关于禹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破产保护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2024年8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达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财达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 H19 禹洲 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H19 禹洲 1”，代码为 155304。

3、发行主体：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5、当前规模：人民币 10.75 亿元。

6、发行期限：“H19 禹洲 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期限为 5 年期，根据“H19 禹洲 1”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H19 禹洲 1”的最终到期日期调整为 2027 年的 4 月 3 日。

7、票面利率：根据“H19 禹洲 1”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2024 年 4 月 3 日起，“H19 禹洲 1”票面利率调整为 6.00%。

8、起息日：2019 年 4 月 3 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H20 禹洲 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H20 禹洲 1”，代码为 167312.SH。

3、发行主体：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5、当前规模：人民币 9 亿元。

6、发行期限：“H19 禹洲 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期限为 5 年期，根据“H20 禹洲 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H20 禹洲 1”的最终到期日期调整为 2026 年的 7 月 24 日。

7、票面利率：6.50%

8、起息日：2020 年 7 月 24 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H20 禹洲 2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H20 禹洲 2”，代码为 167596.SH。

3、发行主体：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5、当前规模：人民币 10.125 亿元。

6、发行期限：“H20 禹洲 2”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期限为 5 年期，根据“H20 禹洲 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H20 禹洲 2”的最终到期日期调整为 2026 年的 9 月 15 日。

7、票面利率：6.50%

8、起息日：2020 年 9 月 15 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林龙安先生和郭英兰女士，郭英兰女士为

林龙安先生的夫人。林龙安先生和郭英兰女士通过其实际控制的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禹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之控股股东”、“禹洲集团”）（01628.HK）控制发行人。

### 三、重大事项主要内容

8月23日，发行人之控股股东禹洲集团在美国纽约依据美国破产法第15章申请破产保护。

此前，禹洲集团于8月21日对外发布公告，披露其境外债务重组计划的最新进展。公告指出，开曼群岛大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已下达命令，要求召开计划债权人会议，以讨论和投票表决债务重组计划。

以上为对公告的简要介绍，具体内容请参阅相关公告。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考虑到禹洲集团已为发行人“H19禹洲1”“H20禹洲1”“H20禹洲2”公司债券兑付作出全额收购承诺，上述重大事项可能会对发行人存续债券的偿付产生负面影响。

财达证券作为“H19禹洲1”“H20禹洲1”“H20禹洲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财达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

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禹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破产保护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4年8月30日